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要點

97年5月2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

103年10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

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運動場館使用年限及保障使用者安全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運動場館之使用，以體育課及全校性活動為優先。
- 三、嚴禁汽車、機車、腳踏車進入本校運動場館。
- 四、嚴禁於本校運動場館內抽菸、酗酒、嚼檳榔及從事其他不良行為。
- 五、請穿著合宜之運動服裝，方得進入本校運動場館活動。
- 六、借用本校運動場館舉辦活動，請於一週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校外單位借用本校運動場館，均依總務處訂定之借用要點辦理。
- 八、本校運動場館除體育室核准之課程及活動外，一律嚴禁從事棒壘球、輪鞋、滑板及其他具危險性之活動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